

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

际字〔2020〕3号

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因公出国（境）及接待来访有关工作 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作出
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（科发函字〔2020〕31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
间我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及接待来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情况和一些国家、地

区已实施的入境管制措施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暂停审批我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及赴港澳台出访批件。如确需出访的批件审批，请派出单位先行联系院国际合作局。

二、已获批出访的一般团组，应做好任务再评估，推迟出访或取消出访。

三、必须执行的出访任务团组和已经在外执行出访任务的团组，须及时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提高团组人员的疫情防范意识，注意日常防护，并提前到达出入境口岸，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带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应急联系机制，团组负责人及时向派出单位通报在外情况。

四、在疫情防控期内，原则上不主动邀请国外及境外机构人员来访。对重要来访和已批准同意接待的来访，要表示积极欢迎的态度，并做好相关人员的防护工作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院属单位一把手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第一负责人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把好审核审批关。

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院属各单位请按此通知要求做好因公出国（境）及接待来访有关工作。后续政策调

整，请以我局发文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